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文化”）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公司包括: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摩天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浙江星河文化经纪有限公司、北京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文时代(厦门)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小河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山水度假村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00%,纳入评价范围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风险、子公司管控风险、项目投资风险、销售业务风险、采购业务风险、资金管理风险、信息系统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规范。

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性质、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总裁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利制衡关系。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研究、拟定公司经营目标及中长期发展战略，审议公司发展的重大战略规划和举措，确定并适时调整公司发展目标，指导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3、内部审计

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通过开展常规项目审计、专项审计和日常监督等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质量的提升。对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向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汇报，同时有针对性的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

意见，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整改。

4、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招聘录用管理、员工培训、薪酬管理、员工福利保障、绩效考核、人才培养和晋升等方面进行规范，保证公司在人才引进、员工培养、员工考核、职务晋升、职业发展规划以及员工关系管理等方面有效运转。

5、社会责任

公司在努力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也积极履行社会公益方面的责任和义务。通过开展一系列公益捐赠活动，体现了公司传递爱心、回馈社会的经营理念。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的健康和谐发展。

6、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和党建工作，将党建工作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点，把党的领导融入到公司治理中，并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企业文化和党建学习、宣传等活动，在公司内形成了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加强了团队执行力和凝聚力。

7、资金活动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在制度层面规范资金的使用，在执行层面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审核，强化资金统一控制和调配机制，全面提升资金营运效率，降低财务风险。

8、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和付款结算等主要控制流程，

并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采购的授权管理、供应商的选择、采购方式的选择、采购合同的签订等环节的控制，规避采购风险。

9、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减值管理制度》，对实物资产的招标采购、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公司定期对存货项目进行梳理，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综合判断后，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销售业务

公司建立了销售与收款相关的管理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销售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确保销售、发货、收款等各不相同岗位能有效的制约和监督。

11、业务外包

公司建立了业务外包调研、评审、承包商确定、过程管理、变更洽商、验收结算等管理控制流程，保障业务外包工作规范、合理，保障企业合法利益。

12、对外投资

为严格控制对外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加强了对外投资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公司对外投资的合法合规。

13、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审批制度》，明确规定了合同管理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对合同的信息披露、合同的种类、合同签订的流程与规范、合同的履行与变更、合同档案管理进行了规范，强化对合同签署和执行的内部控制，进一步防范和降低公司法律风险。

14、项目管理

公司制定了《影视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从项目的立项及审批管理、合作方履约能力及资质审查、协议签署、资金管控、项目执行管理、资金回款、项目复盘等方面予以了规范，明确了项目运营各个环节涉及的相关部门的职责及风险点的识别把控，完善了影视项目的管理流程。

15、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业务审批系统、电子邮件系统等内部信息沟通的有效途径，明确了信息的收集、传递和处理程序，各类信息能够及时沟通，信息流动顺畅、有序，部门协同高效。

16、信息披露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报告和审核程序、披露办法以及保密规定。公司选择《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作为公开信息披露的渠道，所披露的信息均首先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接待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规范，确保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17、对子公司管控

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力决定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及主要领导的任命和重要决策，公司的各种决策和制度能有效、快速地在子公司贯彻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督促各控股子公司参照母公司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强化了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

18、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严格依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工作，编制财务报告，有效地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19、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及时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以上措施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定价的公平、公开、公正。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基本规范》及其配套的《应用指引》、《评价指引》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一般缺陷、重要缺陷、重大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优化以前年度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即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潜在错报程度：

重大缺陷：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或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或利润总额的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一般缺陷：错报 $<$ 资产总额0.5%；或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舞弊行为；因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归类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但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经营的效率和效果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损失金额衡量：

重大缺陷：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1%；或损失 \geq 利润总额的5%；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0.5% \leq 损失 $<$ 资产总额的1%；或利润总额的3% \leq 损失 $<$ 利润总额的5%；

一般缺陷：损失 $<$ 资产总额0.5%；或损失 $<$ 利润总额的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经营活动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归类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事项说明

（一）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2020年度存在两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

从制度层面、执行层面分析原因，提出整改要求和措施，推动内控缺陷的整改落到实处。具体整改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内部控制信息。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